

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確保華語教學品質，提升華語教學成效，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(二)本小組置組員三至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邀集華語教學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或專家顧問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小組執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華語相關課程與活動設計、執行及檢討。
 - (二)華語教學評鑑實施、教師輔導及諮詢。
 - (三)華語教學成效之改進。
 - (四)其他與華語課程、教學研發之相關業務推廣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狀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組長擔任主席，全體組員須二分之一(含以上)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組員二分之一(含以上)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